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伊河湾项目
合同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3#、5#、8#楼铝合金门窗制作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价	3,732,868.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高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伊河湾项目->招采成本部
经办人	岳鹏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招标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1、承包范围：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建筑施工图纸及门窗深化设计图纸所示3#、5#、8#楼铝合金门窗制作、运输、安装、验收、维保等全部内容。具体包含内平开窗、外平开窗、推拉窗、上悬窗、固定窗、外平开门、推拉门、地弹门、耐火外平开窗、裙楼玻璃幕墙。详见合同附件三《价格清单》。</p> <p>2、承包范围内所包含：</p> <p>2.1、门窗的深化设计、加工制作、储运、安装（安装内容包括：门窗卸货、搬运、就位，打膨胀栓，窗框与墙体接缝处采用发泡胶填塞封堵，室内外两侧采用中性硅酮密封胶（颜色同窗框）密封、玻璃安装、五金件安装、防雷接地连接等）及相关安装措施（含吊篮）。</p> <p>2.2、铝合金门窗的成品保护（自</p>

带保护膜)、与项目施工总承包方现场协调施工用电以及竣工验收。

2.3、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相关检测(抗风压、水密、气密性、保温、隔音等检测)、耐火窗消防验收、保修、交付甲方使用的各项检测及资料汇总工作。

合同概述

1、合同承包方式: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2、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损耗、材料加工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国外及本地仓储、运输)、设备费、机械使用费、施工水电费、规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验收直至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费用、保修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其中,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组织措施

费、二次搬运费、检测费、夜间施工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含扬尘治理，含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措施费用）、安全施工、临时设施等，技术措施费、垂直运输费、成品保护费、现场勘察费、垃圾外运处置费、移交、交叉施工降效费及配合费、设备材料的安全保管等其他费用。

3、各分项工程施工图或报价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各分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视为已经包含在各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中。各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4、乙方应提前视察现场并了解现场现状，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清楚并考虑工地现场条件，包括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网、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且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安

全生产维护、交叉施工等因素。

5、各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并考虑在价格中。各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视为由工程开工至完成竣工验收并符合交付使用标准的一切费用，甲方将不会就现场状况做出任何变更签证或增加工程款（由于甲方改变工程范围或工作量的设计变更除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施工组织中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各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内，不再另外计取。

6、施工过程中经甲方认可的实际施工方案仅作为甲方对乙方技术方案的肯定，不作为计价依据，甲方不接受乙方重新组价或者调价的要求。

7、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在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材料调差除外。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质量要求及

详见《合同》。

保修约定	
备注	